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〇三巷六號

電話：(〇二) 二二〇二九一〇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4		三、~十、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15		十一、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十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15~18		十三、及十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22		十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319,418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一)	\$ 198,43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01,922	4	2120	應付票據	11,227	-
1120	應收票據	405,511	14	2140	應付帳款	852,185	3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22,10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十一)	1,234,025	43	2160	應付所得稅	25,30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8,227	2	2170	應付費用	44,61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六)	166,119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631	-
1250	預付貨款	62,568	2	2260	預收貨款	32,65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74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5,536</u>	<u>8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4,210</u>	<u>42</u>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一)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90	1
1501	土 地	65,187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3,39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624	5	2880	合併貸項	5,206	-
1531	機器設備	190,027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2,786</u>	<u>7</u>
1551	運輸設備	17,652	1				
1561	生財器具	23,667	1	2XXX	負債合計	<u>1,396,996</u>	<u>49</u>
1681	其他設備	16,489	-				
15X1	成本合計	454,646	1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15X9	減：累積折舊	80,892	3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 仟股，發行 41,500 仟股	415,000	15
		373,754	1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0,590	17
1671	未完工程	29,419	1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434	-	3310	法定公積	47,27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3,607</u>	<u>14</u>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621	16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04,892</u>	<u>18</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7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10,02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66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3,299</u>	<u>1</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08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17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02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48,653	51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23,157	1	3610	少數股權	5,4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54,081</u>	<u>5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63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1,0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51,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即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35,6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26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22,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811,208</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11,213</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2,215	2
6200	管理費用	51,472	5
6300	研發費用	<u>7,29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97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30,23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4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34	-
7220	下腳收入	832	-
7480	其 他	<u>1,32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2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26	-
7560	兌換淨損	12,957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四)	\$ 631	-
7880	其 他	<u>53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231</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18,331	12
8110	所得稅	<u>40,857</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二)	<u>\$ 77,474</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7,241	8
9602	少數股權	<u>233</u>	<u>-</u>
		<u>\$ 77,474</u>	<u>8</u>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47</u>	<u>\$ 1.8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7,474
折舊及攤提		9,715
提列呆帳損失		5,91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7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488)
處分投資利益	(	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9
遞延所得稅		22,61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648
應收帳款	(	77,4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07)
存    貨		34,469
預付貨款	(	3,559)
其他流動資產		12,726
應付票據		2,152
應付帳款	(	104,536)
應付所得稅		11,129
應付費用	(	2,443)
預收貨款		1,550
其他流動負債		<u>4,57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5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634
購置固定資產	(	20,059)
遞延費用增加	(	9,0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1,276</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u>93,409</u>
現金淨增加	130,177
匯率影響數	( <u>27,026</u> )
期初現金餘額	<u>216,26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9,4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958</u>
支付所得稅	<u>\$ 6,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葉廷圭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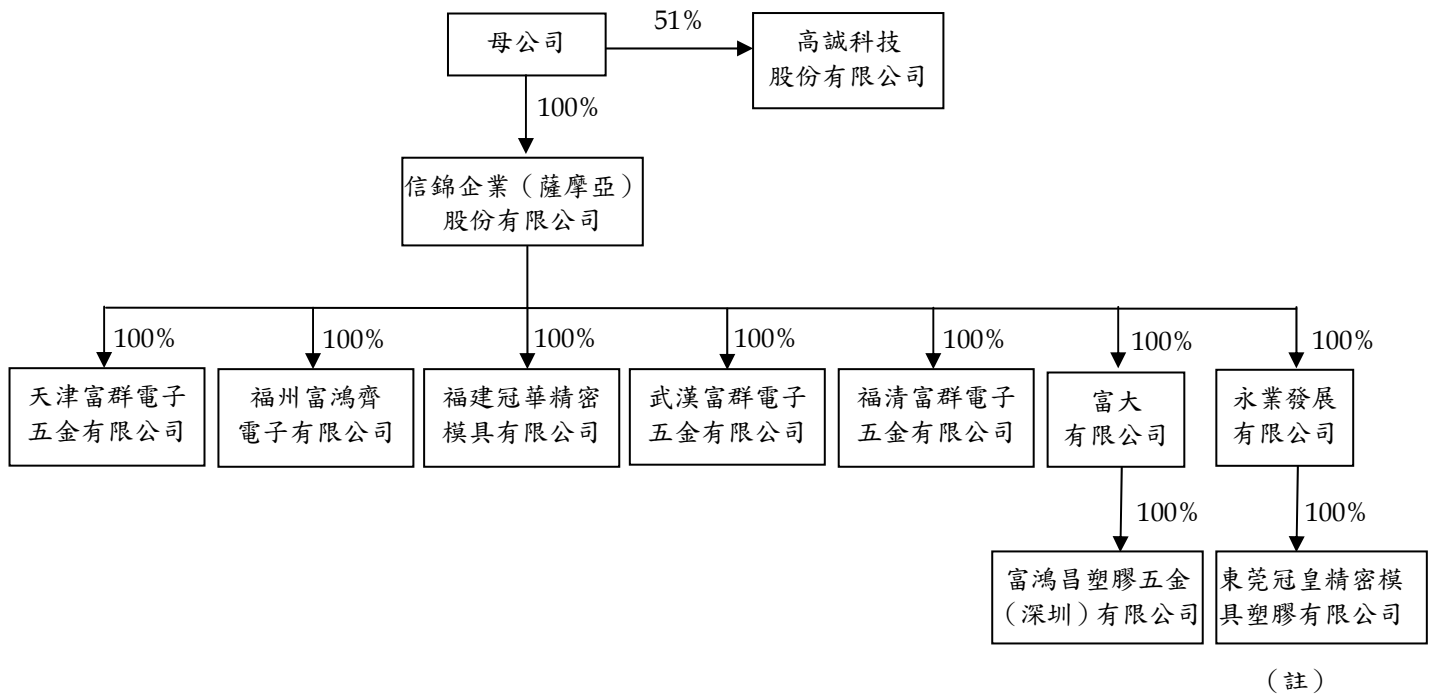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證上字第0960018929號令規定，首次公開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及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之帳目。

上述九十七年第一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之核閱財務報表編製。



九十七年三月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於九十七年一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7,881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 三、現金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029
銀行定期存款	49,563
	\$ 319,418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金 額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63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6.26	USD3,000/NTD90,357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未實際產生損益。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u>\$101,922</u>

#### 六 存貨—淨額

	金 額
商 品	\$ 667
製 成 品	49,100
在 製 品	58,005
原 物 料	<u>69,542</u>
	177,31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195</u>
	<u>\$ 166,119</u>

#### 七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14,992
機器設備	42,160
運輸設備	5,436
生財器具	9,096
其他設備	<u>9,208</u>
	<u>\$ 80,892</u>

## 八、短期銀行借款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3.04~3.17%	\$	76,000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 3.15~7.29%		<u>122,435</u>
	\$	<u>198,435</u>

## 九、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母公司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上述九十五年七月給與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60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七年三月底調整為 37.7 元；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未有發生普通股變動之情事，故該認股權行使價格仍為 121 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無可執行之認股權。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121.00	974	\$ 37.70
本期失效	( <u>15</u> )	121.00	( <u>11</u> )	37.70
期末流通在外	<u>985</u>	121.00	<u>963</u>	37.7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給與認股權計劃 \$121.00	<u>985</u>	3.580	\$ 121.00	<u>-</u>	\$ -
九十五年給與認股權計劃 \$ 37.70	<u>963</u>	2.172	37.70	<u>-</u>	-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2%
	股利率	0.0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77,241</u>
	擬制淨利	<u>\$ 72,817</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86</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7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83</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73</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7.5% 及 2.5%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公積	\$ 37,6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000	6.00
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董監事酬勞	8,000	

母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47</u>	<u>\$ 1.8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44</u>	<u>\$ 1.83</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102,683	\$ 77,241	41,500	<u>\$ 2.47</u>	<u>\$ 1.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2,683</u>	<u>\$ 77,241</u>	<u>42,138</u>	<u>\$ 2.44</u>	<u>\$ 1.83</u>

### 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u>金</u>	<u>額</u>
固定資產淨額	\$125,24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75,088	
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8,227</u>	
	<u>\$248,557</u>	

### 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母公司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發展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約 228,200 仟元、136,800 仟元及 91,20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金額中各包含三家共同使用之額度 91,200 仟元。
-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七年四~十二月		\$	21,163
九十八年			24,203
九十九年			19,839
一〇〇年			10,369
一〇一年			7,926
一〇二年一~三月			1,981

依約，一〇二年第二季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27,740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635% 折算之現值約為 23,433 仟元。

### 士重大事項

母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富鴻齊公司 1 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 1.66 股，母公司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3,000 仟股。因合併而實際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當時換股比率及富鴻齊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為準。

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 衍 生 性 商 融 商 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22	\$101,922
存出保證金	3,026	3,02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631	631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2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631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31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9,56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63,150 仟元及 198,435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 3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九十七年第二季產生 90,35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3,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984 仟元。

### 五.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1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92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1,9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3,1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92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1,9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56,8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4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 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6,8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4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39,6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8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0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6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323,5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323,5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6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 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